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与美元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16,428.2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0.00 万欧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与欧元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4,313.57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宏柏贸易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5日
3. 注册地点：中国澳门

4.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5.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6. 经营范围：一般化学品的销售及贸易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宏柏贸易一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5069.0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542.9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828.7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56.34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授信金额：不超过 2,5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柏贸易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宏柏贸易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相关意见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对公司子公司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各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0.00 万欧元（按 2021 年 3 月 31 日人民币与欧元汇率计算为人民币 4,313.5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无逾

期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